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5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威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璨鴻律師

　　王志超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輝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向榕
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建夫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羅泳姍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被上訴人未就原審判決聲明不服，然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原審聲明其中第三項部分，已逾原審判准金額，故有確認其真意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